保存年限:

## 立法院秘書長 書函

地址: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
承辦人: 吳祐菱 電話:23585763 傳真:23585094

電子信箱: 1y20840@1y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台立院秘字第11406003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徵稿辦法 (1140600372 0 0. DOCX)

主旨:檢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(如附件),敬請惠予公 告,並鼓勵各界人士踴躍投稿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為「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 庫」(TCI-HSS)所收錄學術期刊,具雙向匿名審查機 制;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 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,增益立法委員問 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之議題,均歡迎賜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徵稿,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,每年3、6、9、12月 定期發行。來稿經刊登後,依規定核給稿酬,並致贈當期 刊物。
- 三、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院秘書處研考科,聯絡電話: (02) 2358-5151,或電子郵箱:lvgtl@lv.gov.tw。
- 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 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

空中大學 1141017



第1頁,共2頁

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學、國立學、國立學、國立學、國立學、國立學、國立學、對團法人學、對團法人學、對團法人等、國立會對學、國立會對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主共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門大學、國立會共科技大學、科團法人自灣計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、社團法人會灣醫事法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、台灣工程法學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

副本:本院秘書處研考科電2025/19/17文



